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 2026/27

本校提供各種學費減免、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學費減免、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A. 學費減免計劃
B. 公開考試成績優異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C. 校內考試成績優異助學金計劃
D. 交流計劃及海外論壇資助計劃
E. 國際比賽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F. 校外比賽傑出表現獎學金計劃
G. 中一入學獎學金計劃
H. 德育獎學金計劃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462 3932 向學生事務組麥德維老師查詢。

*此中文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A. 學費減免計劃 2026/27

A. 目的

學費減免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家長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的子女能夠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接受教育。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 2026/27 學年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六的註冊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已申請學生資助處提供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之 2026/27 學年「資格證明書」；或
- (b) 已申請社會福利署提供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並已收到有效之「綜援獲准通知書」；或
- (c) 未申請上述任何計劃，但有經濟困難需要資助。

C. 評審方法

- 1. 如學生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本校的學費減免幅度將依據「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額或全額）/「綜援獲准通知書」（視為全額）。
- 2.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校方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所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對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其資助幅度。

- (a)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b)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請參閱附件一)
- (c)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d) 下表詳列 2026/27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對應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非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港幣(元)	資助幅度
0 至≤46,292	全額*
>46,292 至≤89,515	半額
超過 89,515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6,044 元和港幣 51,561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D.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學費減免。
2. 申請表格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可於校務處索取。
3. (a) 如學生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申請人必須把(1)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於辦公時間內由家長/監護人/學生親身交回校務處。
(b)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申請人必須把(1)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有關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AFI)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附件二)於辦公時間內由家長/監護人/學生親身交回校務處。
4. 如果無法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無法證實所報告的家庭收入(例如長期失業的申報未能提供證明，或只提供自行簽署的書面收入證明)，校方將調整資助幅度。
5.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6.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如有需要，校方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7. 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不會接受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後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8. 若家長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以書面形式申請本校的應急基金。申請人需詳列所遇的經濟困難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及兩名或以上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學費減免小組將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申請。

F. 結果公佈

校方將於 2026 年 11 月底前，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G. 上訴程序

1. 如申請人不滿學費減免的申請結果，可在結果公佈後十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2. 由校長及兩名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覆核小組將重新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上訴申請。
3. 覆核小組擁有最後決定權。
4. 覆核小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

H. 發放安排

1. 於9月至11月期間多收之學費：校方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還到申請人繳交學費之銀行戶口。
2. 未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於申請人應繳交之學費中豁免資助金額。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須知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

1. 申請人需提交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2.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如下: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1.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僱員供款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附件二

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

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

受薪人士	1.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2. 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3. 顯示支薪紀錄的銀行結算單;如沒有 4.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1.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沒有 2. 收入損益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臨時工	1. 解釋信: 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及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3. 如申請人為單親家庭，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離婚 / 分居協議書或配偶死亡證明。

B. 公開考試成績優異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資助及獎學金計劃旨在表揚和鼓勵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的優異表現。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
- (2) 於本校認可之公開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

C. 認可的公開考試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 申請人必須符合升讀大學的最低要求。
- (2) 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最佳 5 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香港中學文憑試 最佳 5 科總成績	獎學金
23–25	\$2,000
26–28	\$3,000
29–30	\$4,000
31 或以上	\$5,000

備註：

GCE AS 中文考試成績及法語 DELF B1 考試成績將計入非華語生最佳 5 科之總分。

GCE AS 中文成績計算：

- Grade a = 7 分
- Grade b = 6 分
- Grade c = 5 分
- Grade d = 4 分
- Grade e = 3 分

法語 DELF 考試成績計算：

- A2 級別合格 = 4 分
- B1 級別合格 = 5.5 分

- (3) 學生如於任何科目考獲等級 5**/5*，將獲頒獎學金：

等級	獎學金
5**	\$2,000
5*/A	\$1,000

2.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考試

- (1) 申請人必須符合進入大學的最低要求。
- (2) 在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考試中取得良好整體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考試總分	獎學金
38–39	\$3,000
40–41	\$5,000
42–43	\$7,000
44	\$10,000
45	\$15,000

3. 雅思考試

- (1) 在雅思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等級	獎學金
8 或以上	\$2,000
7 或 7.5	\$1,000

- (2) 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獲資助考試費：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100%考試費

4. 法文 DELF A2 及 B1 考試

- (1) 在法文 DELF B1 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分數	獎學金
80 或以上	100%考試費

- (2) 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如 DELF A2 及 B1 考試成績達到 50/100 分或以上，且每份試卷不低於 5/25 分，將獲資助考試費：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考試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考試費

備註：資助及獎學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考試費。

5. GCE AS 中文考試

在 GCE AS 中文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等級	獎學金
a(a)	\$2,000
b(b)	\$1,000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相應考試的負責老師自動提名，學生毋須填寫任何申請表

E.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下學年的 11 月獲得通知。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在下學年的 12 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C. 校內考試成績優異助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助學金計劃旨在：

- (1) 為在校內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提供經濟資助；及
- (2) 吸引及挽留成績優異的學生。

B. 初中及新高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中一至中五；
- (2) 在下學年繼續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3) 在各級全年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及
- (4) 於本考試學年取得操行 B 或以上。

* 在計算獎學金名次時，法文和 GCSE/GCE 中文成績會按 75%的比重計算。

2. 助學金

全年總級別名次	助學金
1-3	全年學費之 30%
4-10	全年學費之 10%

C. 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學生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考試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修讀國際預科文憑銜接課程(F.4E)或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一年級(F.5IB)；
- (2) 在下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修讀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一年級(F.5IB)或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二年級(F.6IB)；
- (3) 於本考試學年取得操行 B 或以上；
- (4) 於該考試中的 45 分內至少取得 40 分；及
- (5) 於該考試中的創意、活動、服務(CAS)和知識理論(TOK)或核心項目(CORE)中取得合格。

2. 助學金

全年總班別名次(4E/5IB)	助學金
1	5IB/6IB 的全年學費之 50%
2 或 3	5IB/6IB 的全年學費之 25%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國際預科文憑課程學校或相應考試的負責老師自動提名。學生毋須填寫任何申請表。

E.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下學年的 1 月獲得通知。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在下學年的 2 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如學生在下學年的 11 月或之前退學，本校則不會發放獎學金。

D. 交流計劃及海外論壇資助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資助計劃旨在為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在參加活動的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C. 資助

符合學費減免資格的學生可獲旅費資助：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旅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旅費

D. 申請程序

合資格學生應透過各活動的負責老師進行申請。

E.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獲得通知。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本校將考慮提供特殊資助予有合理理由和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人。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只需支付該活動的剩餘費用。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E. 國際比賽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資助及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為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及
- (2) 鼓勵參加者努力取得最佳成績。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比賽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或
- (2) 於國際比賽中成績斐然。

C. 世界學者杯

1. 申請資格

學校將派員陪同所有合資格參加全球賽和冠軍錦標賽的組別，不允許任何獨立參賽者。

2. 獎學金

全球賽（Global Round）中晉級冠軍錦標賽（TOC）的前三名隊伍學生將獲得獎學金：

成績	獎學金
於全球賽以首三名取得冠軍錦標賽(TOC)之 參賽資格的學生隊伍	冠軍錦標賽之 50%費用

3. 資助

(a) 全球賽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全球賽之 100%費用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全球賽之 50%費用

(b) 冠軍錦標賽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冠軍錦標賽之 50%費用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冠軍錦標賽之 25%費用

D. 其他比賽

1. 獎學金和資助計劃

此獎學金及學費減免計劃適用於所有獲批的國際比賽，並提供以下資助：

(a) 如該比賽設有獎學金：

旅費資助：符合學校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生，可根據以下資助級別，獲得至多 50% 的旅費資助。

資助幅度	旅費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50%旅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25%旅費

(a) 如該比賽並沒有設有獎學金：

旅費資助：符合學校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生，可根據以下資助級別，獲得至多 100% 的旅費資助。

資助幅度	資助
綜援/ 學生資助處全額資助	100%旅費
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	50%旅費

E. 申請程序

合資格學生應透過各比賽的負責老師進行申請。

F.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獲得通知。

G.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本校將考慮提供特殊資助予有合理理由和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人。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H.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F. 校外比賽傑出表現獎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肯定及鼓勵於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的學生；及
- (2) 吸引及挽留於課外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申請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及
- (2) 於課外活動中成績斐然。

C. 評分準則

將採用評分制來衡量各比賽中獎項的重要性。各比賽將分為三個組別及不同獎項。

A 組	國際、全國、全省性比賽
B 組	全港比賽，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比賽，藝術團體資助的比賽
C 組	小型公開比賽，包括地區、社區、保良局屬校之間及其他比賽（不包括 A 組和 B 組的公開比賽）

冠軍	金獎/一等獎/榮譽/榮譽獎/傑出獎/前 10 名等
亞軍	銀獎/二等獎等
季軍	銅獎/三等獎等

1. 個人比賽中各獎項的得分

	A 組	B 組	C 組
冠軍	10	8	6
亞軍	8	6	4
季軍	6	4	2

2. 團體比賽中各獎項的得分

	A 組	B 組	C 組
冠軍	5	4	3
亞軍	4	3	2
季軍	3	2	1

備註：分數將根據學生的表現及負責老師的建議而定。

3. 獎學金

分數將在整個學年內累積。將根據總成績的排名，向學生發放固定金額的獎學金：

排名	獎學金
1-10	金獎: \$3,000
11-20	銀獎: \$2,000
21-30	銅獎: \$1,000

若多名學生的總成績並列，有關學生都能獲得獎學金。

D. 提名程序

學生的比賽獲獎數據將由負責老師提供，分數將於學年結束時結算。合資格的學生將被自動提名，學生毋須填寫任何申請表。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兩名課外活動組成員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獎學金委員會將負責審核申請。

F.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下學年的 10 月獲得通知。

G.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H.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於下學年的 11 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G. 中一入學獎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招收優秀的中一新生。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中一；
- (2) 在小五至小六期間取得操行 B+或以上；
- (3) 入學分數名列前茅；及
- (4) 由校長和中一入學委員會選拔並予以批准。

C. 獎學金

在中一入學獎學金名單中排名前 10 名的學生將獲頒獎學金：

中一入學獎學金名單排名	獎學金
1-3	全年學費之 30%
4-10	全年學費之 10%

D. 提名程序

合資格學生將由中一入學委員會自動提名。學生毋須填寫任何申請表。

E.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本學年的 1 月獲得通知。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中一入學委員會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在入學學年的 2 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如學生在入學學年的 11 月或之前退學，本校將不會發放獎學金。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H. 德育獎學金計劃 2026/27

A. 目的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

- (1) 肯定及鼓勵學生的正向品格；及
- (2) 提升學生對紀律和正向品格的意識。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 (1) 在本學年於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讀；
- (2) 無大過、小過及缺點紀錄；及
- (3) 在本學年操行取得 B+或以上。

C. 獎學金

每班由班主任推薦的一位學生，將獲得\$600 獎學金。

D. 提名程序

各班班主任將按學生在尊重他人、禮貌及樂於助人方面的表現，從每班推薦一名學生

E. 結果公佈

學生將於結業禮前獲得通知。

F. 特殊個案之處理程序

由校長和相關老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處理任何上訴或特殊個案。

G. 發放安排

獎學金將於下學年的 9 月以自動轉賬或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者的家長/監護人。